

证券代码：838426

证券简称：飞鲸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卢秉刚 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会议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

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号：2021-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2021-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号：2021-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